

外国证券法译丛

◎卞耀武/主编

美国
证券交易
法律

WAIGUO CHENGQUANFA YICONG

外国证券法译丛

◎ 卞耀武 / 主编

◎ 王 宏 / 译

美国
证券交易
法律



A0929421

法律出版社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①

(1998 年修订版)

第 1 章 简 称

本法可以简称为《1933 年证券法》

第 2 章 定 义

(a)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所称——

1. “证券”一词,系指任何票据、股票、库存股票、

① 《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和《美国 1934 年证券交易法》是美国证券法律体系的两大支柱,自颁布以来经历了多次修改,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适应证券市场的新变化,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最近的一次修改是在 1998 年。但是这两部法律的名称却一直沿用下来,未再有变动。美国法的体系与我国的不尽相同,本书中可见其体系为:章、款、项、段、小段……,请读者阅读参考时注意。本文在翻译过程中为符合中国人的阅读习惯,对条文的层次作如下划分:①编(指某法),(title);②章(section);③款[如(a)](subsection);④项[如 1.](paragraph);⑤段(如 A)(subparagraph);⑥小段(如 i)(clause)。另外,对文中出现的 chapter 和 subchapter,其层次与“章”一样,而 subclause 如 I、II 等则不再注明。——译者注

公债、公司信用债券、债务凭证、息票或参与任何分红协定的证书、以证券作抵押的信用证书、组建前证书或认购书、可转让股份、投资合同、股权信托证书、证券存款单、石油、煤气或者其它矿产小额利息滚存权、任何股票的出售权、购买权、买卖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存款证明、一类证券或者证券指数(包括其中的任何利益或者以其价值为基础)或者在全国证券交易所中与外汇有关的任何股票的出售权、购买权、买卖选择权或优先购买权;还包括一般说来被普遍认为是“证券”的任何权益和凭证,或者上述任何一种的息票或参与分红证书、暂时或临时证书、收据、担保证书、认股证书、订购权、购买权。

2.“人”,系指个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伙组织、协会、股份两合公司、信托公司、不具法人资格的组织机构或者政府或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本项中所称“信托公司”应该只包括那种受益人或者各受益人的权益是以一纸证券为凭据的信托公司。

3.“销售”或者“出售”一词,包括一切销售合同或者为获利而对证券或证券权益的处置。“要约出售”、“要约销售”或者“要约”应该包括为获利而处置证券或者证券权益的一切企图或要约,或者试图引起要约购买。本项中所定义的术语以及在第5章(c)款中使用的“要约购买”不应该包括一发行人(或者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某发行人或被某发行人控制的人,或者与发行人一起直接或间接地受着共同控制的人)与任何承销商或者那些与一发行人(或者任

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某发行人或被某发行人控制的人,或者与发行人一起受着直接或间接地受着共同控制的人)有合同关系或者将有合同关系的那些承销商之间的预先谈判或者协议。任何给予的或者交付的证券,或者作为买进证券或其它任何东西的红利的证券,都应该被确定地假设为构成此种所购买物品的一部分,并且为获利而被要约和出售。如果权利或优先权的发行或转让最初是连同证券一起发行或转让的,从而使这种证券持有人有权将该证券转换为同一发行人的或者其他人的另一种证券,或者使其有权认购同一发行人的或者其他人的另一种证券——这种权利直到未来某一日期才能行使——不应该被看作是这另一种证券的要约或者出售;但是在行使这种转换或者认购权时,这另一种证券的发行或者转让应该被认为是这另一种证券的出售。

4.“发行人”一词,是指每一个发行或者打算发行任何证券的人;但关于存款单、股权信托证、以证券为抵押的信用证书、或者关于没有董事会(或行使类似职能的人)或者固定的、严格管理的或单一形式的不具法人资格的信托投资公司的息票或者股份证书等证券形式的除外。“发行人”一词意指那些遵循信托公司的规定和其它这种证券据以发行的协议或者协定,从事存款人或者管理人的业务活动,并履行其职责的人或者人们;但对于那种通过章程形式规定任何或者其所有成员的责任有限的不具法人资格的协会,或者对于信托公司、委员会或其它法人、受

托人或其成员不应该单独负有作为由协会、信托公司、委员会或者其它法人的证券发行人责任的除外。但关于设备信托证或者同类证券,“发行人”一词意指使用或者将由其使用该设备或者财产的人;至于对石油、煤气或者其它矿产的小额利息滚存权而言,“发行人”一词意指那些为公开要约这一目的而创造小额利息滚存权的所有者或者任何这种权利的任何股权(无论是全部或者是部分)的所有者。

5.“委员会”,系指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

6.“准州”,系指波多黎各、维尔京群岛,以及合众国的海岛属地。

7.“州际贸易”,是指在几个州之间,或哥伦比亚特区与合众国任一准州之间,或者任一州与另一准州之间,或者外国与任何州、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之间,或者在哥伦比亚特区境内的证券交易或者证券贸易及与此有关的运输和通讯。

8.“注册上市申请表”,是指在本法第6章中规定的报表,包括对它的任何修订,以及作为该报表一部分归档或者作为参考资料收编在该报表中的任何报告、文件或备忘录。

9.“书写”或者“书面”,应该包括印刷的、石版印刷的或者任何书写的交流手段。

10.“招股书”,是指通过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无线电或电视,为证券出售或者确认任何证券出售的任何招股书、通知、通告、广告、信函或者以通讯手段传达的消息。但

A. 在注册上市申请表生效日后发至或者送达的消息〔不包括本法第 10 章(b)款允许的招股书〕, 被证明是在符合本法第 10 章(a)款规定的书面招股书之后, 或者与其同时被发至或送达接受此消息的人的时候, 此消息不应该被视为招股书;

B. 有关证券的通知、通告、广告、信函或者消息, 如果它们说明从谁那里将可以得到符合本法第 10 章规定的书面招股书, 并且它们只是确认证券, 说明其价格, 说明将通过谁来执行指令, 并包括那些委员会可能允许的其他内容, 例如: 被认为在维护公共利益和保护投资者方面是必要和适当的规章或者规则, 还有根据这类条款和条件而可能在其中有所规定的信息, 它们不应该被视为招股书。

11. “承销商”一词, 是指任何为证券的销售从发行人手中购入证券, 或者为发行人销售或出售证券, 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这类活动, 或者参与任何这类活动的直接或间接认购的人。但这一词不应该包括其利益仅限于从承销商或交易商那里收取不超过经销商或出售商通常或者惯常收取的手续费的人。在本款中所使用的“发行人”一词还应该包括, 除发行人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或者由发行人所控制的任何人, 或者与发行人一起直接或间接地受着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12. “交易商”一词, 是指任何一个以其部分或全部时间, 直接或间接作为代理人、经纪人、或本人从事由另外一个人发行的证券的要约、购买、销售或者

其它证券交易活动的人。

13. “保险公司”一词,是指作为保险公司组织起来,其基本和主要业务活动是承保或对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风险进行再保险,并服从于保险专员或者类似的州或者准州的,或哥伦比亚特区的官员或机构监督的公司;或者受任何作为该公司的财产管理人或类似的官员或任何清偿代理人以其职权进行监督的公司。

14. “专帐”一词,是指保险公司遵照合众国任一州或准州、哥伦比亚特区、或者加拿大或加拿大任何省的法律——这些法律规定:被列入这种帐户中的收入、收益和亏损,无论是否已实现,都从资产帐户中划归该帐,按照适用的合同,应该贷记人该帐户或者从该帐户支取,而不考虑该保险公司的其它收入、收益或者亏损——而设立和维持的帐户。

15. “受信投资者”应该指——

i. 本法第3章(a)款第2项中所定义的银行,不论它是以个人身份还是以受托人身份行事;本章第13项中所下定义的保险公司;根据《1940年投资公司法》登记的投资公司,或者该法第2章(a)款第48项中所定义的商业发展公司;经小企业管理局许可的小企业投资公司;或者职工救济金计划,包括受《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条款制约的个人退休帐户,如果按该法第3章第21项中所下的定义,投资决定是由计划受托人作出的,那么,这个计划受托人要么就是银行、保险公司,要么就是注册投资顾

问;或者

ii. 任何这样的人:他凭高超的理财能力、资本净值、知识和对财政事务的经验,或者以其所掌握的资产额作为一名符合委员会的规章和规则所规定的受信投资者。

(b)提高效率、促进竞争、以及加速资本形成的考虑——

当委员会根据本法在订立规章或者被要求考虑或者决定某一行为是否对保护公共利益是必要或者恰当时,委员会还必须同时考虑到对保护投资者利益而言该行为是否能提高效率、促进竞争以及加速资本形成。

第3章 豁免证券

(a)本章各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任何一类证券,但下文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 在本法修订之前或者修订后 60 天内由发行人出售或处置,或正当地向公众要约而出售的任何证券,但这一限制不适用于由发行人或者承销商在此 60 天之后进行的对这类证券的新发行。(保留)^①

2. 由合众国或其任何准州、或者由哥伦比亚特

^① 保留——指本款内容在 1998 年修订时未作任何变动。下同。——译者注

区、或者由合众国任何州、或者由州或准州的任一政治分支机构、或者由一个或数个州或准州的公共执行机构、或者由任何受合众国政府执行机构控制或监督的人,或者是自己作为合众国政府执行机构(合众国政府执行机构须经合众国国会授权)发行或担保的证券;或者是上述任一证券的存款单、或者由任何银行发行或者担保的任何证券;或者任何由联邦储备银行发行的可以兑换其利息或直接偿付的任何证券;或者在任何共同信托基金或者类似的由银行维持的专门用于集体投资和银行以受托人、执行人、管理人或监护人的职权以其所收集的资产进行再投资的基金的利息或者参与权,属于工业开发债券类的证券的[如《1954 年国内税收法典》第 103 章(c)款第 2 项中定义的],如果因为适用于该法典第 103 章(c)款第 4 项或者第 6 项[如同第 4 项 A 段、第 5 项、第 7 项未被包括在该第 103 章(c)款中],使该第 103 章(c)款第 1 项不适用于这种证券的话,则其利息根据该法典第 103 章(a)款第 1 项可以置于总收入之外的那种证券;由银行维持的单独的或者集体的信托基金,或者由保险公司根据合同而发行的证券的利息或者参与权,这些利息或参与权的发行是关于

A. 股票红利、养老金,或者符合《1954 年国内税收法典》第 401 章规定的必要条件的利润分享计划,

B. 符合该法典第 404 章(a)款第 2 项规定的减少雇主捐献的年金计划,或者

C. 该法典第 414 章(d)款中所定义政府计划,它是由一雇主专为其雇员们或者他们的受益人的利益而制定的,目的是把按该计划积累起来的基金的本金和收入分配给这些雇员或者他们的受益者。如果根据该计划,在偿还对这些雇员及其受益者的全部债务以前,基金的本金或者收入的任何部分不可能被用于或者转入除这些雇员及其受益者的专有利益以外的,与本项 A 段、B 段和 C 段中所述的任何计划以外的其他目的,那么,根据该计划——

i. 捐献就保留在单独信托基金中,或者保留在某一保险公司为单一的雇主保持的专帐中,而且超过雇主捐献的余额被划归购买由雇主发行的证券,或者由直接或间接地控制雇主、被雇主控制或者处于与雇主受着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所发行的证券(不同于对信托帐户或者专帐本身的利益或者参与权)之用;

ii. 包括雇员,其中有些人或者所有的人不外是该法典第 401 章(c)款第 1 项意义上的雇员;或者

iii. 该计划是本法典第 403 章(b)款中所描述的由年金合同提供基金的计划。

委员会,按规则和规章或者命令,应该为股票红利、养老金、利润分配或者涉及雇员[其中有些人或者所有的人是《1954 年国内税收法典》第 401 章(c)款第 1 项意义上的雇员]的年金计划而发行的任何权益或者参与权给予对证券法第 5 章规定的豁免,如果委员会认为或者在某种程度上认为,这对公共

利益是必要的或者适当的,而且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及本章的政策和规定确实所要达到的目的又是一致的。为了本项的目的,由某一银行发行或者担保的证券,不应该包括某一银行所维持的任何集体信托基金的任何权益或者参与权;“银行”这一用语意指任何国民银行,或者根据各州、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的法律而组成的金融机构,其业务大体上只限于银行业务,并受州或准州的银行委员会或类似官员的管辖;但有关共同信托基金或类似的基金,或者集体信托基金时,“银行”一词的定义和《1940 年投资公司法》中的相同。

3. 任何来自经常性交易的、或者其收益已被用于或者将被用于经常性交易的、从发行日至到期日不超过 9 个月——不包括宽限日期,或者对有同样限制的期限展期——的票据、汇票或者银行承兑。

4. 任何为宗教、教育、慈善、互助、救济、或者改良目的,不是为金钱盈利目的而组建和营运的由个人发行的证券,其净收益没有一部分是用于给予任何人、私人股票持有人或个人以好处的;或者基金的任何一种证券,其定义和《1940 年投资公司法》第(3)章(c)款第 10 项 B 段中有关投资公司的定义不同。

5. 由以下机构发行的任何证券:

A. 由有监督权的州或者联邦当局监督和检查的信用合作社、建筑贷款协会、合作银行、宅基协会或者类似机构;或者

B.

i. 根据《1954 年国内税收法典》第 521 章享受免税的农民合作组织,

ii. 由该法典第 501 章(c)款第 16 项中规定的, 根据该法典第 501 章(a)款可以予免税的公司, 或者

iii. 由该法典第 501 章(c)款第 2 项中规定的, 根据该法典第 501 章(a)款可以予免税的, 并且是专为持有财产所有权, 从中获得收入, 并将全部收入减去支出后再转入在 i 小段和 ii 小段中规定的组织和公司的那种公司。

6. 对铁路设备信托的任何利益。为了本项目的, “铁路设备信托利益”是指在设备信托、租赁、附条件的销售合同, 或者其它类似的由公共承运人或者是为公共承运人利益而订立、发行、接受、担保的, 目的在于为获得铁路车辆包括动力提供融资的协议中的利益。

7. 由破产财产管理人或者受托人发行的, 或者在根据《合众国法典》第 11 编提起的讼案中, 得到法院许可为债务人所拥有的证书。

8. 由服从于合众国任一州或准州或哥伦比亚特区的保险专员、银行委员或者任何行使类似职能的机构或官员监督的公司发行的任何保险单、养老保险单、年金合同或可以选择年金合同。

9. 由发行人只与证券的现在持有人进行交易的任何证券, 为促成这样的交易, 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支付或给予佣金或其他酬劳, 但根据《合众国法典》第

11 编中所提及的证券交易则除外。

10. 被发行用以来交换一种或者一种以上善意的未清偿证券、债权或财产利益, 或者部分地用于这种交换, 部分地为了获得现金而发行的任何证券。这种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在听证了关于这些条件的公正性(因为有了这些条件, 凡是被建议发行证券以进行这种交易的人都有权出席)以后, 被合众国的任何法院或者任何官员或代理机构批准, 或者被任何州或准州的银行委员会或保险委员会或由法律明确授予这种批准权的政府机关所批准, 但根据《合众国法典》第 11 编中所提及的证券交易则除外。

11. 任何证券, 作为只提供并出售给居住在一个州或准州的人的发行物的一部分, 在这种情况下, 这种证券的发行人就是居住在该州或该准州并在该州或该准州营业的人, 或者, 如果是一公司, 那么, 就是按该州或该准州法律组建并在该州或该准州营业的公司。

12. 由根据《1956 年银行控股公司法》第 3 章 (a) 款定义的控股公司或者《房屋所有者贷款法》第 10 章 (e) 款定义的储蓄协会获得的所发行的任何股权股票, 如果——

A. 此种获得仅仅是作为重组的一部分, 这种重组是指股票持有人将其所持有的银行或者储蓄协会的股份换为一家除了拥有该银行或者储蓄协会和其现有的附属机构的股票外没有任何其它巨额资产的新组建的控股公司的股份;

B. 股票持有人在這種重組後，他在控股公司所得的股權利益與原持有銀行或者儲蓄協會的股權利益比例上大體相當。但不包括因根據州或者聯邦的法律規定對小額利息的合法沖銷和對股票持有人權利提出異議的合法程序，而產生的股票持有人權益的名義改變；

C. 股票持有人在控股公司中的權利和利益與交易前其在銀行或者儲蓄協會的權利和利益大體相同，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和

D. 控股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和債務在統一的基礎上和交易前銀行和儲蓄協會的資產和債務大體相同。

13. 為了本章目的，“儲蓄協會”一詞系指該儲蓄協會〔如同在《聯邦存款保險法》中第 3 章(b)款規定的一樣〕的存款是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承保的。

(b) 附加的豁免

委員會根據其規則和規章，並受其中可能規定的條件的制約，可以隨時增加本章中所規定的豁免的證券的任何種類，如果它認為，執行本款關於這些證券的規定，對公共的利益以及對保護投資者的利益來說，都無必要，因為涉及的數額很小，或者說，公開要約的性質有限；但是證券發行給公眾的出售總額超過 500 萬美元的，其發行不得根據本款被豁免。

(c) 由小投資公司簽發的證券

委員會根據其規則和規章，並受其中可能規定的條件的制約，可以隨時增加本章中所規定的豁免

证券的任何种类,这类证券是由小型企业投资公司根据《1958 年小型企业投资法》所发行的,如果它有鉴于该法的目的而认为,执行本章关于这种证券的规定,对维护公共利益以及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来说都无必要。

第 4 章 豁免交易

第 5 章中的规定不适用于——

1. 发行人、承销商或者交易商以外的任何人的交易。

2. 与公开要约无关的发行人的交易。

3. 交易商(包括不再作为与该交易有关的证券承销商的承销商)的交易,但不包括——

A. 在由发行人、承销商或通过承销商善意地向公众发行的第 1 天以后到 40 天期满以前进行的证券交易。

B. 在注册上市申请表归档生效日之后的 40 天期满前,或者在该生效日后由发行人、承销商或通过承销商善意地向公众发行的第 1 天之后 40 天期满前进行的交易,以晚者为准(在计算该 40 天时不包括根据第 8 章发出的对该证券有效的中止命令所占用的时间),或者是在委员会根据条例、规则或者命令规定的一个较短的时间内所进行的交易。和

C. 构成作为由发行人、承销商或通过承销商进行证券分配的参与方的交易商的全部或者部分未售

出证券份额或者认购部分的证券交易。

就 B 段中涉及的交易而言,如果发行人的证券原先未曾遵照先前有效的注册上市申请表来出售,则适用期不是 40 天,而应该为 90 天,或者是委员会以规则和规章或者命令形式规定的更短的期限。

4. 经纪人根据客户的指令,但不是诱导该指令,在交易所或者场外市场进行的交易。

5.

A. 涉及一份或者几份有关一宗房地产买卖的期票的要约或者出售的交易。这种期票是以这宗房地产的第一留置权和这种期票的参与权益来作直接担保的。这宗房地产包括一住宅或者其它居民的或者商业建筑——

i. 这里的证券是由储蓄贷款协会、储蓄银行、商业银行或者由联邦或州管理当局监督或检查的类似银行机构创造的,并且是根据下述条件要约和出售的:

a. 每一购买人的最低出售总价格不得低于 250,000 美元;

b. 购买人应该在出售时或者在出售 60 天内支付现金;和

c. 购买人只能为自己购买;或者

ii. 这里的证券是由抵押权人经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部长根据《国民住房法》第 203 章和第 211 章批准后创造的,并且必须具备 A 段 i 小段中规定的三个条件才能要约或者出售给任何在该款中规定的机构